

公 示

蓝星（北京）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放假规定之安排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（元旦）；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（春节）全公司停产放假，不再进行生产活动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停止东污水排放总口、西污水排放总口的每日采水检测工作，特此公示声明。

蓝星（北京）化工机械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1 日